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编制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进行相应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袁鹏 

于钦远 

金焰平 

2019年8月9日